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7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综合治税挖潜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管理的意见·····	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 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	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全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	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55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3〕9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按照“抓两头、控中途”总体要求，逐步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的建筑渣土全程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监控建筑渣土超载、渣土散落现象，切实维护良好市容环境。

##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管理主体，确定处置范围。城区及北郊镇、南郊镇、经济开发区建筑渣土由区环卫局统一管理、消纳、处理。王村镇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渣土处理工作。具体负责建筑工地、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清挖、管网施工和拆迁装修等渣土管理，建设规范的建筑渣土处理场。

（二）加强日常检查，实施全程监管。将建筑渣土处置审批作为施工备案前置条件，住建、环保、规划部门严把源头审批关。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建设单位持计算土石方工程地形图、基础工程建筑结构施工图、建筑渣土处置计划，向区环卫局提出申请，按规定预缴清运处置保证金，区环卫局出具缴费凭证，发放《建筑渣土处置手续证明》，组织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对建筑渣土统一运输、消纳和处理。

2.建设单位持《建筑渣土处置手续证明》及相关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3.工程竣工后，区环卫局对建筑渣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包括三个方面：施工期间渣土暂存、处置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现场勘验是否存在渣土就地掩埋或造成扬尘污染行为；建设单位是否及时缴纳相关费用等。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建筑渣土处置合格意见书》。对违背或不配合的建设（施工）单位，纳入区建设（施工）企业诚信档案，并计入不良记录，优胜劣汰。

（三）规范运输管理，防止撒漏污染。区环卫局建立运输公司名录，由区环卫局

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需运输和处置渣土的建设（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后，由区环卫局与名录范围内运输公司签订承运合同，统一运输处置。纳入名录的运输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有关规定，并符合工商注册条件。

2.具有一定运输经营能力，运输车辆一般不少于 20 辆。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及专职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3.车辆手续齐全，具备统一颜色、统一外观标识、统一顶灯、统一加挂建筑渣土运输专用标识等“四统一”条件，运输车辆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配备 GPS 定位系统。

4.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三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加大联合执法，严查违规违章。建立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交警、环卫等部门密切合作、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由区环卫局协调有关部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施工单位未硬化出入通道，未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清洗设备或沉淀池，未安排清扫保洁人员，不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整洁的。

2.产生建筑渣土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式围挡或围挡设置低于 1.8 米的。

3.施工现场应该采取遮盖、密闭、喷洒、冲洗、绿化、防尘措施而未采取的。

4.运输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沿途丢弃、遗撒的。

5.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 定位系统，未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

6.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渣土处置手续证明》，擅自运输建筑渣土或将建筑渣土交由未进入名录公司运输的。

7.转让、涂改、伪造《建筑渣土处置手续证明》和通行证等有关文件或未达到“四统一”条件的。

8.运输车辆存在无牌、套牌、遮挡号牌、无证驾驶、闯信号灯、超速、超载等违法违章行为的。

9.其他违反建筑渣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三、责任分工

1.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渣土治理中不服从管理及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2.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封闭式围挡设置、出入口路面硬化、远程视频监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配置的监督检查，负责河道清挖淤泥处置工作。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区域内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设备工作，对建筑渣土运输单位车辆、从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管理，核准道路运营资格。

4.区环保分局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并加强日常监管，对未按照审批文件要求建设、未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依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5.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车辆带泥上路、抛洒、偷倒、乱倒建筑渣土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区房管局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除工地的标准化管理及拆迁垃圾的监管处置工作。

7.区环卫局负责制定年度建筑渣土处置计划，定期公布建筑渣土倾倒场所具体位置和可消纳量，并负责倾倒场所内建筑渣土处理。

8.区园林局负责对损毁的绿化植被进行恢复，防止绿化浇灌造成路面泥沙污染，做好绿化施工现场渣土处置工作。

9.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卫部门核发的建筑渣土处理证明，方可办理放线施工许可。

10.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办理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准运手续和年检工作，确定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依法查处违反规定路线、行驶时间和超载等违法违章行为。运输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否则不予年检。

11.周村公路分局负责路域环境的综合整治及公路破损的养护修复工作。

12.王村镇政府负责辖区建筑工程、拆迁等产生的建筑渣土统一消纳处理，建设规范的建筑渣土处理场，要求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建筑渣土的清理、清运和处理工作。

13.供暖、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在管网施工前须到区环卫局办理施工渣土处置手续后方可施工。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方案。成立全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建筑渣土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二)提高处置标准，明确管理目标。产生建筑渣土的工地要达到“三不开工、四不出门、五个一”的要求。“三不开工”即未落实渣土倾倒点不得开工、未缴纳渣土处置费不得开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四不出门”即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能出门、不密闭运输不能出门、车体不整洁带泥上路不能出门、手续不齐全不能出门；“五个一”即要有一组管理人员、一条硬化路、一个清洗站点、一本车辆登记本、一块

车辆标识牌。处置建筑渣土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出入口硬化不少于长 15 米、宽 6 米的道路，并按标准安装远程视频和水冲设备。

（三）密切协调配合，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建筑渣土处置审批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对建筑渣土处置管理的意见建议，协调推进渣土管理工作。加大督察力度，对建筑工地、运输环节、消纳处置实施全程执法检查。强化渣土运输道路保洁工作，完善应急预案，配齐人员和设备，确保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到位。将建筑渣土管理处置工作纳入对有关部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对执法有力成绩突出的给与加分，对推诿扯皮、管理不严、责任不强，以及工作无计划、无行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确保建筑渣土管理规范有序。

（四）畅通投诉渠道，加大监督力度。管理办公室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延伸检查触角，接收公众对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举报电话：6400077，凡事实清楚，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 500 元现金奖励；实行“源头追查”制度，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发生。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措施要求，联合新闻媒体，加大对建筑渣土处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切实发挥舆论监督导向作用，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对渣土运输和管理保持常态化长效监控。

本意见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 周村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成 员：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卫局，高书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综合治税 挖潜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3〕1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3 年综合治税挖潜增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5 日

# 周村区 2013 年综合治税 挖潜增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保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力支撑，现就2013年综合治税挖潜增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创新征管方式，完善征管手段和征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效率，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保障

### （一）加强房地产行业税收监管

将房地产行业作为今年综合治税挖潜增收工作的重点，以房地产行业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种为主线，全面深入开展挖潜增收工作。

1、企业所得税征管。加快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程，确保及时足额入库。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10]73号）和区政府《外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税收征管》会议纪要（[2011]第6号）要求，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规划、验收、纳税、办证等流程，确保在我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区注册，按时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关紧税收流失“阀门”。（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房管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2、土地增值税征管。地税部门要按照《进一步做好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67号）要求，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对纳税人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加快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避免出现开发项目完工后难以清算的情况。（责任部门：周村地税分局）

3、契税征管。房管、地税等部门对已售商品房长期不办理产权证问题进行清理，按“一楼一策”、“每周一调度，特事特办”的原则，解决商品房遗留问题；对未办证房屋法定要件相对齐全的或已办理总证的项目，尽快完善手续，加快办证进程，促进契税增收。（责任部门：区房管局、周村地税分局）

4、加强沿街营业房及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地税部门委托镇（街道）代征出租房屋税款，各镇（街道）要设立代征点，每个代征点配备2—5名专职人员，设置专门工作窗口，开展个人出租房屋协税护税及代征工作。地税、公安部门要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配合专项检查工作，逐条街道开展专项整治。（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周村地税分局、区公安分局）

### （二）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管

2013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专项检查收入工作要在10月20日前完成申报入库，各镇（街道）要全面开展摸排征收，加快检查收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区政府下

达的两税检查任务。（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周村地税分局、区财政局）

### （三）加强专业市场税收征管

加强专业市场税收管理，对汽车市场、不锈钢市场、沙发市场等各专业市场进行同类分组，区国税局对各类市场内业户起征点进行重新核定，对于蓄意偷漏税者依法进行处罚；周村地税分局加强对专业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房屋租赁税收征管。（责任部门：区服务业办公室、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牵头，区房管局、周村工商分局、各镇、街道配合）

### （四）加快清理落实税收政策协议（约定）

税收政策协议（约定）具有严格的限定条件及较强的时效性，一方面要及时将过去满足但当前已不再满足限定条件的企业清理出优惠企业名单，避免税收流失；另一方面，税收政策协议（约定）的制定部门要对过去我区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协议（约定）进行重新评定，对已不再适合我区当前经济发展需要的协议（约定）进行及时清理。区重点项目办公室要对我区与投资企业签定协议进行清理，税收达不到要求的，坚决取消优惠政策，确保企业按协议（约定）足额纳税。（责任部门：区重点项目办公室牵头，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配合）

### （五）加强小微企业税收监管

核查企业占地面积、用电量、用水量等涉税信息，与小微企业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进行分析比对与纳税评估，对原未达到起征点的个体户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加强动态管理，对已经达到起征点的及时调整定额；对同行业、同规模纳税水平有差距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加大对偷逃欠税企业的查处力度，引导小微企业依法纳税，确保我区财政实现增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牵头，区审计局、各镇、街道、淄博瀚海水业公司、区水资办、周村供电中心配合）

### （六）加强物流行业税收征管

按照《2013年周村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对我区物流企业缴纳的营业税（“营改增”改革实施后实现的增值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财政补助。对新进物流企业实行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引进外地物流企业在我区注册落户。以北方不锈钢市场为突破口，加大对辖区内运输业户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兑现扶持政策，促进交通运输业税源回归。国税部门在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时对外地运输发票强化监管，防止虚开发票。（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 三、工作要求

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区综合治税工作的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镇（街道）要成立由两名机关工作人员、一名税务人员、一名公安人员组成的综合治税工作小组，深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每月通报督查情况。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好税收前置工作。协作部门要积极支持综合治税工作，及时准确向税务部

门报送涉税信息。委托代征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代征税款，设立委托代征税款台账，及时解缴税款。要严厉打击偷逃、抗骗、欠税行为。对综合治税工作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确保综合治税工作取得实效。

ZCDR—2013—0010011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13〕1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当前专业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优化市场环境，确保专业市场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健全机构、明确责任

调整充实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有关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经信、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安监、城管执法、服务业办、物价、房管、工商、国税、地税、国土、规划、质监、交警、消防等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办公室。

全区大型专业市场（即沙发家具市场、沙发材料市场、不锈钢市场、轻纺市场、汽车市场及新建投资1亿元以上的专业市场）监督协调管理工作由区服务业办公室负责。根据各大型专业市场实际情况，按照行业类型成立市场管理办公室（简称“市管办”，下同）。市管办由区服务业办公室牵头，区经信、交通运输、安监、房管、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参加，人员根据各专业市场具体情况从各单位抽调。市管办主要负责制定大型专业市场管理制度和管理细则；组织业户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协调市场产权单位与经营业户的关系；协调落实市场发展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负责对市场物业公司的审核、监督、业务指导；负责为业户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大型集贸市场监督协调管理工作由周村工商分局负责。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区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负责依法对专业市场经营秩序、交易行为、商品质量等进行监督与管理。区税务部门负责依法征缴市场税费以及对委托代征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区经

信、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负责市场物流及运输管理。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市场内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治安管理。区房管部门负责市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指导工作。市场开办产权单位负责对市场设施进行管理和维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参与市场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除大型专业市场、大型集贸市场之外市场的监督协调管理。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 **二、进一步搞好专业市场规划**

为有序发展专业市场，防止重复建设，新建、扩建、改建专业市场，必须符合全区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的产业结构、功能布局、设施配套等规划要求。不符合规划的，区发改、住建、工商、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经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气等专业市场规划，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新建专业市场必须同步搞好与市场相配套的通讯、供水、供电、道路、仓储、餐饮、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已建成的专业市场要尽快完善配套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

## **三、进一步加强市场运营管理**

(一) 完善“统一管理、扎口收费”制度。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市场设立税费服务大厅或窗口，按核定标准代征税费。区税务部门要充实专业市场税收征管力量，加强对大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要加强税法宣传，强化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租赁税等税种征收管理，重点抓好起征点核实、以票控税、存货控制管理等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税费服务大厅或窗口所需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税务部门、市场开办单位或产权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二) 加强物业管理。各专业市场要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配备专职人员，做好服务经营业户及市场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工作。组织成立市场业主委员会，参与市场物业管理。

(三) 加强物流配送管理。市场内货物配送由市管办根据各个专业市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制定相关制度和服务规范，鼓励有经营资质的物流企业或个人入驻。区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工商、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装卸、运输、仓储、停车、物流公司（商户）经营等管理工作，整治好市场内外治安、环境和交通秩序，保证市场货物进出畅通。市场开办单位和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完善相关设施，增强服务功能。

(四) 加强市场产权单位与经营户的租售管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市场开办单位和产权单位要强化房屋租售管理。区房管部门要安排固定工作人员负责房屋租赁协议登记工作。

市场开办单位的营业设施出售比例，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在和市场开办单位的

开发协议中进行约定，并严格执行。

####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安全管理与监督**

(一) 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各专业生产市场安全生产负全面监管责任。区服务业办公室、周村工商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大型专业市场和大型集贸市场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责任。各市场开办单位和产权单位对市场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区公安、安监、工商、交警、消防等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确保市场安全运营。

(二) 成立专门安全机构。有关镇（街道）、村（社区）及各专业生产市场都要成立市场安全管理专门机构，明确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三)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控制。加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各专业生产市场实行夜间停供经营用电和市场清场管理制度，严禁在消防通道上设置摊点、商品广告牌及停放机动车辆等，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 **五、建立专业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一) 实行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确定市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召集由各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市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联席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 实行市场信息共享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专业生产市场建设、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统计摸底和调研分析，并建立工作档案。各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有专人负责，积极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提供与核实市场税收缴纳、房屋租赁、证照办理、执法检查等相关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反馈专业市场相关问题。

(三) 强化市场管理工作考核。每年由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根据市场运营、税费缴纳、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等情况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四) 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围绕促进专业市场发展，加强行业协会等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市场从业人员素质，增强市场凝聚力。

本意见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 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朱玉刚	区服务业办主任
	李长林	区物价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隋建玲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金勇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主任

石光明 区服务业办副主任、市场发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办公室，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3〕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淄博市及下辖县（区）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批复》（鲁政字〔2012〕27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3〕47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是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重点内容，是健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通过行政复议委员会，推行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实现集中受理和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利于整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对于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自2013年9月1日起，在全区正式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除国税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改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办理。

### 三、实施内容

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后，对区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决定”。具体为：由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集中统一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受理案件的承办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进行集中审查；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终结后，按程序以区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 四、有关要求

1. 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相关部门应继续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公正作出决定，并做好案件的备案和统计报送工作；对集中行政复议

权工作启动后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部门应及时转送至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对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要求，各部门要根据今后执法工作实际，对行政执法文书中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3. 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一名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的人员作为行政复议联络员，名单确定后报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4. 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培训，推动我区行政复议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8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周政字〔2013〕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为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做好国家卫生城市迎评复审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加快推进我区环卫事业发展，进一步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经研究，决定授予郭成等30名同志“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快我区环卫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优秀城市美容师”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各自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

## 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郭 成	王国红	张明学	周向明	李 进	孙理才
郑宝东	赵洪涛	刘业全	张胜利	王玉柱	孙 红
徐国栋	吴海英	李 钢	张丹国	李具明	李执春
朱可军	贺建群	朱春洪	韩英杰	朱训祥	张 浩
石志萍	耿春霞	梁晓俊	孟 佳	孙桂德	徐宝成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周政字〔2013〕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号）精神，我区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标准，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区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科学评定，初步评选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23项。现将有关项目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田野普查，健全完善保护机制，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周村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附件

# 周村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23 项)

## 一、民间文学（4 项）

- 1.刘阁老的故事
- 2.周村民谣
- 3.范阳河的传说
- 4.李化熙的故事

## 二、传统美术（3 项）

- 1.周村烙画艺术
- 2.周村剪纸艺术
- 3.周村木雕艺术

## 三、传统体育（1 项）

- 1.太祖拳

## 四、传统技艺（8 项）

- 1.周村刻瓷技艺
- 2.周村核雕技艺
- 3.周村仿古建筑铸造工艺
- 4.周村王家烧鸡制作工艺
- 5.周村传统布鞋制作工艺
- 6.山东福王红木雕刻手工技艺
- 7.周村手工编织技艺
- 8.周村尚书府馍馍酱制作工艺

## 五、传统医药(2 项)

- 1.清化保安丸
- 2.七子益肾丸

## 六、民俗（5 项）

- 1.周村秧歌
- 2.周村旱船
- 3.西塘人头戏表演
- 4.斗鹌鹑
- 5.南郊狮包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 防治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3〕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行政企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控制结核病的发生和流行，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防治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我国结核病控制策略，建立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积极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降低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机率，切实减轻结核病患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二）具体防治目标

1.提高结核病发现水平。加强对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发现工作，对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以上；逐步对65岁以上老年人、学校师生、羁押场所人员开展结核病筛查，有症状者检查率达到95%以上。

2.规范结核病治疗管理。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0%以上；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信息反馈率达到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85%。

3.推进艾滋病、结核病双重感染防治工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筛查率达到90%。

4.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综合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影像技术人员、实验室人员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人员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95%。

5.提高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区疾控中心结核病实验室在开展痰涂片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痰培养工作。

6.加大结核病防治社会宣传力度。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85%，其中医疗机构、学校、羁押场所工作人员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5%。

## 二、防治措施

### （一）扩大结核病筛查范围，做到早发现患者

1.规范医疗机构结核病报告与转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区疾控中心要免费为肺结核可疑者提供痰涂片、胸部X线检查等诊断服务。

2.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与发现工作。卫生、教体、公安、司法、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羁押人群、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

3.探索建立普通人群结核病筛查机制。要充分利用深化医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利时机，结合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开展结核病线索调查，对疑似人群进行早期筛查。

### （二）规范结核病患者诊疗服务，提高治疗水平

1.规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区疾控中心目前承担我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职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逐步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规划协调、医疗机构负责初筛转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确诊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患者全程管理”的新型防治服务体系。

2.规范结核病诊疗服务。区疾控中心要切实落实对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政策，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按照肺结核病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开展规范化的辅助检查与治疗。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的发生。

3.加强结核病防治领域医防合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患者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至区疾控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对辖区患者的治疗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指导。区疾控中心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登记，加强对患者及其家属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现场处置、结核病防控业务技术指导、实验室质量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绩效评估等工作，提升结核病预防和治疗效果。

4.强化结核病与艾滋病双重感染防治措施。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各机构间要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为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提供免费结核病筛查服务。

### （三）加快建立耐多药肺结核诊疗网络，遏制耐药结核菌传播

1.扩大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监测范围。要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结核病防治常规工作，逐步开展对耐多药/广泛耐多药患者的发现、治疗和管理的工作，做好耐药基

线水平监测和结核菌耐药情况常规监测。进一步界定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范围，重点对慢性排菌患者、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复治涂阳患者和治疗3月末痰涂片仍呈阳性的初治患者等进行筛查。

2.规范耐多药肺结核诊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疾控中心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到市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区疾控中心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

#### （四）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管理，完善防控机制

1.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机制。实行结核病首诊负责制和属地管理制，区疾控中心负责登记、网络直报和治疗。当结核病患者离开后，由转入地的结核病防治单位继续按有关政策实施抗结核治疗与管理。

2.建立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信息通报机制。要充分利用结核病信息专报系统，落实结核病患者跨区域管理，对出院或转诊的患者，转出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及时通知转入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并及时沟通患者治疗信息。加强对治疗期间肺结核患者的定期访视工作，随时掌握患者治疗情况。

#### （五）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

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结核病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 （六）加强结核病防治业务培训，提高诊疗服务能力

重点加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室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的结核病诊疗与管理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业务水平和诊疗服务质量。加强结核病防治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加强结核病防治科研工作，积极开展结核病流行危险因素、重点人群流行病学调查、防治模式、诊断新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 （七）完善结核病医疗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

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诊疗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卫生、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做好医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积极争取新农合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结核病纳入门诊统筹补偿范围。不断完善耐多药结核病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措施，减轻患者负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我区结核病防

治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协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发改部门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教体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卫生等部门，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研究。公安、司法部门负责对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的健康教育、检查和治疗管理。民政部门负责加大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提供医疗救助。人社、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逐步提高报销比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监管，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广电、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负责免费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协助落实结核病防治工作。我区将组织卫生、发改、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于 2015 年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三) 保障经费投入。要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按照上级要求，区财政按人均不低于 0.3 元的标准拨付结核病防治经费，持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要加大对区疾控中心机构建设的投入，确保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和就医环境满足开展结核病诊疗的基本条件。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确保结核病实验室具备开展结核菌痰培养的能力。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加强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区疾控中心和各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卫生防疫津贴政策，稳定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实施绩效工资时，应向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岗位予以适当倾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6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职责，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长效管理体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城市设施管理职责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恒星路（广电路—西外环路）。作为城区主干道进行管理。道路设施维护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市容环境管理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园林绿化管理移交区园林局负责，环卫保洁移交区环卫局负责。

（二）梅园小区中心路（新建东路—太和路）。作为城区主干道进行管理。道路设施维护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市容环境管理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园林绿化管理移交区园林局负责，环卫保洁移交区环卫局负责。

（三）恒通路（正阳路—西外环路）、西外环路（庆淄路—恒通路）。作为城区主干道进行管理。道路设施维护移交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路灯照明设施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市容环境管理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园林绿化管理移交区园林局负责，环卫保洁移交区环卫局负责。道路占地租赁补偿有关工作继续由经济开发区负责。

（四）和平路（站北路—西外环路）。作为城区次干道进行管理。道路设施维护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市容环境管理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园林绿化管理移交区园林局负责，环卫保洁移交区环卫局负责。

（五）太和路（广电路—丝绸路）。作为城区次干道进行管理。道路设施维护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市容环境管理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园林绿化管理移交区园林局负责，环卫保洁移交区环卫局负责。

（六）汇龙街景区。旅游设施维护、更新由区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文昌阁路设施维护移交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负责，汇龙园、汇龙湖及文昌阁路两侧绿化管理移交区园林局负责，文昌阁路及周边环卫保洁移交区环卫局负责。

区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对道路及设施养护管理相关经费安排作出调整，相关部门进行配合，在2013年8月31日前完成。通知所列调整事项于2013年9月1日前完成交接，并正式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8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2日

## 周村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部门单位密切协作，保证事故处理迅速高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及燃气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响应。根据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燃气事故范围界定如下：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

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 2.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 2.1 指挥机构

设立周村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

### 2.2 工作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下设7个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

(2) 抢险救灾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燃气、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装备的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并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5)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对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

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 调查取证组。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纪委、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安监局等部门负责人及燃气专家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对涉案人员实施控制或冻结财产，协助国家、省、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 3.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液化气 and 天然气泄漏易发生爆炸和爆燃事故。

## 4. 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演练

### 4.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 周村区行政区域内各燃气经营企业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

(2) 公安消防队伍；

(3) 其他临时抢险队伍由区政府协调组织，可协调驻周部队、武警支援。

### 4.2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防火服、呼吸器、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存储于各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中毒应急监测、医疗救治防护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械）由区卫生局配备。

### 4.3 应急救援演练

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的日常训练由各燃气经营企业自行安排，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自行演习。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5.1.1 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及区住建、公安、安监、卫生等部门。

紧急电话：110、119、120

区政府总值班室：6195558、6195567

区住建局：6409088、6401101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2189900

区卫生局：6195362

区安监局：6195211

周村质监分局：6412122

周村交警大队：2139178

周村消防大队：6187323

### 5.1.2 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2) 伤亡人数；
- (3)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简要经过；
- (4) 已经采取的救助措施和救助要求；
- (5) 事故报告单位、人员、联系方式。

### 5.2 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协调，维护好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减少财产损失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 5.3 启动预案响应

区住建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指挥部，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确需启动本预案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指挥部可调用有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5.4 应急救援

5.4.1 紧急处置。专业抢险人员应立即关断就近的相关控制阀门，熄灭一切火种，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警戒区域。

5.4.2 人员疏散。根据警戒区域及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迅速组织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危险程度逐步扩大外撤范围。

5.4.3 工程抢险。根据可能的危险目标，按照专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1) 泄漏。如液化气站内储罐泄漏，有注水保护系统的，立即进行注水，否则应进行紧急倒罐（或倒罐外运），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封堵；输气管道泄漏，迅速确定泄漏点，对其进行封堵。

(2) 中毒、火灾或爆炸。除对泄漏进行紧急处置外，对现场进行保护和清理，救助伤员。

(3) 其他由专业队伍按照燃气经营企业详细的单项事故处理预案进行救援。

### 5.4.4 应急救援措施

(1)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

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运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出危险区域。

(4)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防止引发火灾或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卫生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 5.5 新闻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相关法规，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事故信息。事故发生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5.6 善后处理

指挥部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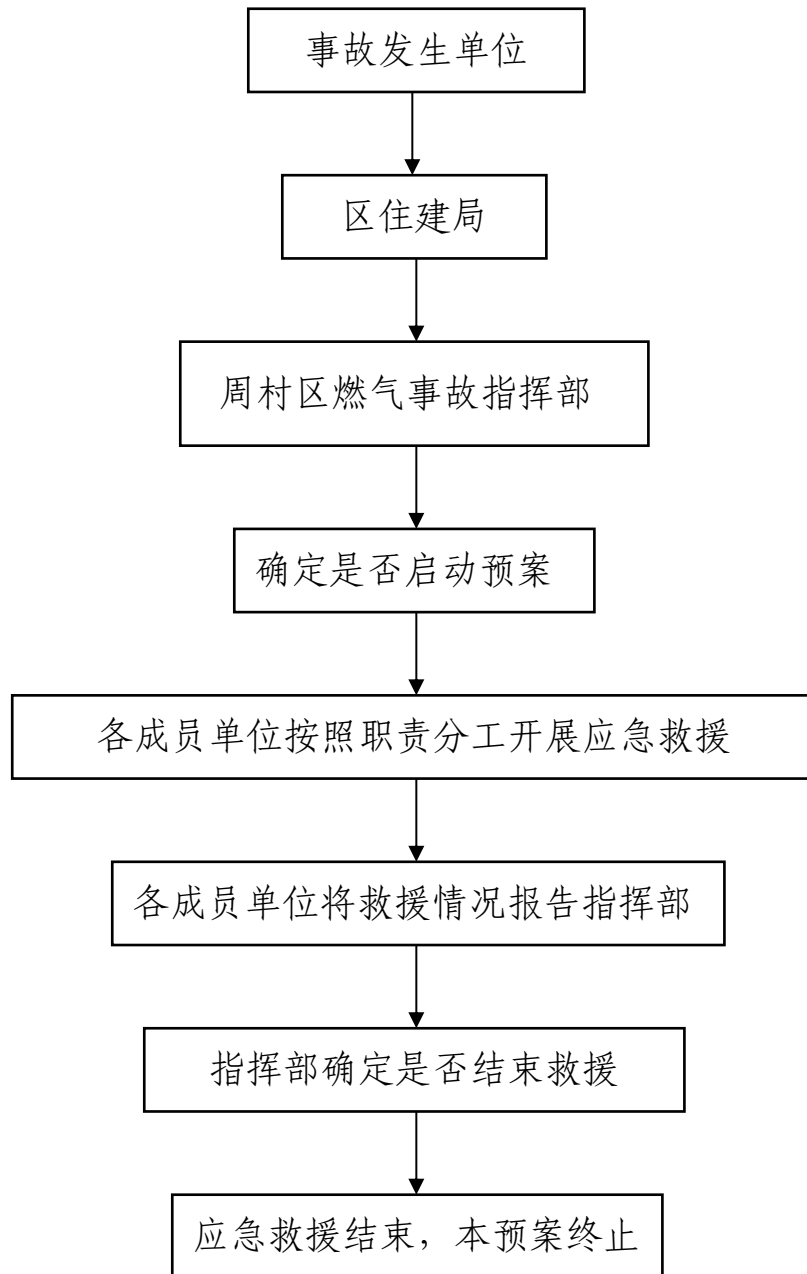
## 6. 应急结束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指挥部作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

附件：1. 周村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2. 周村区主要燃气企业联系表

## 周村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 周村区主要燃气企业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手机
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周村分公司	正阳路机场路交叉路口	边树连	13864381151
淄博市煤气公司	联通路柳园路交叉路口	杨修成	13583315283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世纪路共青团路 交叉路口	宋 波	13589511917
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	胜利生活区	张文宝	13561604887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万节路 111 号	吕国栋	13905336292
淄博绿通燃气有限公司 周村分公司	姜萌路四青路交叉路口	王 飞	13070679577
淄博宝能燃气站	米山路 16 号	郑革新	13705336400
周村建国液化气站	太河路东首	梅玉莲	1876439296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

# 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严格土地管理的要求，摸清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并及时整改处理到位，为201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奠定基础，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土地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调控和规范用地行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继续保持土地执法高压态势，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规范用地行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整治范围、内容和标准

### （一）整治范围

对全区范围内在建、新建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确保无遗漏。重点检查2013年1月1日以来新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2012年度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的违法违规用地。

### （二）整治内容

- 1.未报即用、边报边用、未供即用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 2.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特别是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在历史违法占地内进行改建、扩建、翻建行为；
- 4.借农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 5.其他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 （三）整治标准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组织开展国土资源

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土地违法案件必须做到“六个该”，即该收缴罚款的要足额收缴到位，该没收的要依法没收，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该复耕的必须复耕复绿到位，该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要依纪追究，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能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确属农业用途的建设行为要登记备案，责令限期办理立项、备案等手续。

### 三、方法步骤

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 （一）动员清理阶段（10月25日—10月31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迅速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搞好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清理工作，清理后统一登记填写《周村区2013年整治违法违规用地统计表》，于11月1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区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整改查处阶段（11月1日—12月10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单位对清理出来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依据土地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整治查处标准，分类处理到位；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用地项目和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项目一律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对违法违规用地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区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11日—12月20日）

区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验收。对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标准整治到位的，区政府督查室下发督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治到位。对在督查规定时间内，违法违规用地整改不力、效果不好，违法违规用地仍然易发、多发的辖区，将警示约谈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区政府将挂牌督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多方配合”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共同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周村国土资源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工商分局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

71号)要求,依据本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形成执法合力,确保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为其办理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核准登记手续。

(二)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各单位在整治工作中要做到全面彻底清理,不留死角,尤其要对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特别是非法占用农用地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清理,如实填写、报送有关工作表格,确保整治质量。对于占用耕地的、制止不停的要采取多种措施严厉惩处,直至查处到位。

(三)严格执法,争取主动。各单位要严格执法,对依法应当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拆除或没收,对该处罚的要处罚到位,该处理人的要处理到位。区公安分局要积极配合整治工作,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要严厉打击;区财政局要依法接收有关部门没收的违法建筑和其他设施;区法院要依法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布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情况,加强正面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查找原因,规范管理。各单位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针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杜绝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维护全区良好的用地秩序。

附件: 1.周村区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2.周村区 2013 年整治违法违规用地统计表

附件 1

## 周村区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房光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路维钊 周村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仕和、路维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周村区 2013 年整治违法违规用地统计表

填表单位：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违法占地单位(人)	被占地单位	违法用地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查处到位情况						整治到位情况		是否为区以上重点项目	违法行为报区政府时间	所属镇办	备注										
			占地时间	总面积	基本农田	耕地	非耕地	符合规划面积	不符合规划面积	违法性质	占地用途	下达停工情况		下达处罚告知书情况			下达处罚决定书情况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移交司法机关情况						党政纪处分情况		是否制止	是否拆除						
												停工时间	编号	是否立案	下达时间	处罚标准	告知罚款金额	下达时间	处罚标准	决定罚款金额	已缴罚款	实际拆除建筑面积	实际没收建筑面积					是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是否移交公安机关			提出分建时间	处分时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 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征管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区住建局为全区房地产和施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来房地产企业管理。区房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部门要在每月15日前，向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信息。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外来房地产和施工企业的税收管理。

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在发布“招拍挂”公告时，应同时告知我区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管理相关规定，并与周村地税分局配合，加强土地出让环节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严格执行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税收政策，确保“先税后证”规定的落实。

三、周村工商分局办理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区工商登记注册时，督促其办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周村地税分局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区注册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资料办理税务登记。

四、区住建局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在办理开发经营权证、施工许可证时，应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我区房地产税收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要求企业作出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在我区缴纳的承诺（承诺一式三份，区住建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相关证件。

五、周村规划分局放线时，须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在我区税务部门办理税务注册登记的证明，对不能出具的不予放线。

六、区房管局在办理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区开发房屋预售许可证时，必须要求企业出具企业所得税在我区缴纳预缴证明；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等部门在外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要求企业出具在我区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有效纳税凭证。

七、税务部门要加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征管。要加强预收款专用收据管理，房地产业纳税人收取的房屋、储藏室、车库（位）、地下室、阁楼等销售收入以及价外费用，必须开具专用收据；要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管理，根据企业承诺和房屋销售收入，预征企业所得税；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的分析比对，防止税款流失；要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只

有在出售的商品房权属全部发生转移后，方可按照已出售面积占其规划面积的比例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要加强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按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分类管理，加强房地产预征项目的跟踪管理，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及时开展清算；要加强对注销企业的所得税清算，在项目竣工税款清算后，方可注销税务登记，并将注销信息及时传递给工商管理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在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及税收监管的同时，积极为外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推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9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 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日

## 周村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 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19号）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整顿办矿秩序，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制

定如下方案。

### 一、整顿范围

全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是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其中，达不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和相邻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露天采石场，要全面停产整顿，国土、安监及公安部门分别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 二、整顿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依法取缔和关闭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维护正常开采秩序，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科技支撑，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和机械化水平，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非煤矿山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整顿内容

（一）非法开采的。一是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二是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三是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四是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越界开采的；五是以开采批准矿种为名，开采煤炭的（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除外）。

（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的。水文地质资料不清的，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防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三）存在大面积采空区的。地下矿山未按设计要求对其开采范围内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四）安全设施不全的。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不齐全有效的，压风系统安全阀以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有效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的。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的，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混乱的。

（六）提升系统达不到要求的。斜井未设全自动捕车器（捞车器）的。

（七）运输系统达不到要求的。一是供人员上、下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50米而未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的；二是井下主要运输巷道未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矿用内燃机车运输的。

（八）装矿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未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的。

（九）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的。地下非煤矿山未按标准规范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或“六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十）未按规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的。地下矿山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十一）超期建设的。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

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十二) 露天矿山。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

(十三) 尾矿库。一是尾矿坝未按设计规定建设的；二是排洪防汛系统不符合规程要求的；三是四等以上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四是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 四、整顿方法

(一) 细化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层层细化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关闭工作。

(二) 全面自查。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对照整顿内容以及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对生产系统、作业环节和岗位全面进行自查整改，整改合格后，写出自查整改报告，并向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申请验收，区政府将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三) 严格验收。区政府统一组织安监、国土、公安、供电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照整顿内容（见附件 2）对所有非煤矿山进行逐矿验收。

对达不到鲁政办发〔2011〕67 号文件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和相邻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小型露天采石场被要求停产整顿的，经验收符合整顿要求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由区政府出具验收结论后，方可恢复生产，并按规定于 2015 年年底实施关闭。对验收不合格的，依法实施关闭。

对未要求停产整顿的矿山，经验收达不到整顿要求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的，依法实施关闭。

对存在超层越界、粘土矿采煤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一律实施关闭。

(四) 总结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整顿关闭工作情况，于 9 月 30 日前，向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辖区整顿工作基本情况、重大隐患整改、矿山关闭数量等情况。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将全区整顿关闭工作情况于 10 月 10 日前报区政府，区政府将组织进行专项督查。

#### 五、时间安排

这次整顿关闭工作，自方案印发之日起，2013 年 9 月 30 日结束。

#### 六、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全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我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一) 安监部门：负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依法作出停产整顿等行政

处罚指令，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国土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超层越界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等违法行为；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公安部门：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非煤矿山依法吊（注）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并监督企业妥善处理剩余民用爆炸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山暂停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四）供电部门：负责对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停止供电。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性，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周密部署，扎实工作，务求实效。

（二）突出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紧密结合本辖区非煤矿山实际情况，突出重点矿区、重点矿种、重点企业，以排查大隐患、防范大事故为立足点，以关键环节、关键岗位为着力点，深入细致全面排查。

（三）注重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准确地掌握矿山企业的真实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严格检查，严格执法，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确保整顿关闭工作取得实效。

（四）联合执法。各镇政府及安监、国土、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联合执法，积极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非煤矿山整顿的宣传发动工作，同时发动干部职工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对整顿工作不认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六）强化信息报送。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整顿关闭工作落实情况和下月工作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周村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附件 1

## 周村区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 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李正瑜 区安监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正瑜、赵仕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验收表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1	非法开采	是否存在：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 4.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超层越界开采的； 5.以开采批准矿种为名，开采煤炭的（金属矿产开采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除外）。		
2	水害威胁	是否存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受水库河流威胁： 1.水文地质资料不清的； 2.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 3.防排水设备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3	采空区处理	地下矿山是否按设计要求对开采范围内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充填或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4	安全设施配备	1.提升系统防坠罐、防过卷等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2.压风系统安全阀以及润滑、冷却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5	通风系统管理	1.通风系统是否完善并实行机械通风； 2.采场、掘进迎头等作业场所通风管理是否混乱。		
6	提升系统建设	斜井是否安设全自动捕车器（捞车器）。		
7	运输系统建设	1.供人员上、下的斜井，垂直深度超过 50 米的，是否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 2.井下主要运输巷道是否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式电机车或矿用内燃机车运输。		
8	装矿设备建设	是否使用小型装岩（矿）设备或电耙装矿。		

9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地下矿山是否按标准规范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且运行是否正常。		
10	技术人员配备	地下矿山是否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是否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11	基建矿山建设	1.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是否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 2.是否存在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2	露天矿山管理	1.小型露天矿山是否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2.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是否小于300米。		
13	尾矿库管理	1.尾矿坝是否按设计规定建设； 2.排洪防汛系统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3.四等以上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 4.独立选矿厂是否有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是否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		
验收结论：				

注：地下矿山适用于表第1至11项；露天矿山适用于表1、2、11、12项；尾矿库适用于表1、2、13项。本表一式三份，市、区、镇（街道）各留存一份。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在全区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物资，是经济社会运行的血液，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是维护能源和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立即行动起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行为，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 二、突出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重点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各类未经许可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和违规建设加油站的行为。

（一）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违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辆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

（三）未经有关部门预核准（规划确认），擅自建设（包括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的行为。

（四）未经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中石化、中石油名称和商标标识以及其他自造、假冒他人名称或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五）非法购买、销售成品油或劣质油品的行为。

（六）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行为。

（七）其他违法行为。

## 三、深入发动，联合执法，确保实效

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用 25 天左右的时间完成。

（一）排查摸底阶段（8 月 25 日前完成）。通过报纸、电视台、宣传栏等手段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宣传开展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明确整治的重点内容、查处措施、目标要求等，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宣传，对严重违法案件给予曝光，为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组织进行详细的摸底排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车辆逐一进行调查取证、登记，并通知行为人自觉停止并整改不法行为。为方便社会参与，便于摸底排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举报电话：6195208，举报电子信箱：jingmaoju07@163.com）。

（二）联合执法、集中行动阶段（9月5日前完成）。对摸底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及车辆，要逐一研究，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形式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整改、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停止发票供应、拆除违章建筑，吊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处理。为保证处罚措施落实到位，集中整治期间实行联合执法，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执法部门出具处罚通知，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予以查处。

（三）总结和检查验收阶段（9月15日前完成）。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工作情况，认真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要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23日前报区经信局（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 四、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和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各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过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保证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区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日常掌握和举报的违法违规情况，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或直接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建设是否具备核准手续，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无证经营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所需警力，追查非法油品来源，取缔非法炼油厂点。

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负责未经核准，违法新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是否齐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而从事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行为，检查从事成品油运输经营的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区安监局：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加油站点；检查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国税局：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检查加油站安装使用

税控装置或税控加油机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对无照经营加油站点依法取缔；依法对加油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油品质量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经销劣质和走私油品、违规促销及欺诈消费者的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他人名称或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周村质监分局：负责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置；负责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选址、防火间距、消防安全制度及措施、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电气防火防爆及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等，确定加油站是否存在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等消防安全隐患。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积极配合成品油市场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证整治行动收到明显成效。

（三）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导检查，各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排查摸底工作，对成品油违法案件上报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有关单位负责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并与镇（街道）、村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周村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

附件

## 周村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成 员：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卫东 区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污控办副主任  
李正瑜 区安监局副局长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刘明军 周村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王先芸 区气象局副局长  
黄庆国 周村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李照军 中石化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周村片区经理  
张 鹏 中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淄博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薛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64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我区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2800元提高到380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2800元提高到2900元，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原渠道负担。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可根据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适当提高供养标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6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全区 1%人口和劳动力 抽样调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 1%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06〕152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全市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69号）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今年我区将开展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重要性

人口和劳动力数据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数据，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搞好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准确掌握全区人口总量、结构以及人口城镇化状况，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规划提供依据，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的客观需要。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调查工作取得成功。

## 二、调查时间、范围、方式

2013 年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零时，现场登记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0 日。调查范围为全区各镇、街道抽中的 14 个小区，样本量约为 0.35 万人。调查采取由调查员直接入户访问的方式进行。

## 三、调查对象和内容

调查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现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抽中小区内住户的基本情况和每个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就业、失业、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社会保障等情况。

## 四、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调查所需“人、财、物”。调查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统计部门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所有调查对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如实申报调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

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 附件：1.周村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周村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 周村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主任科员  
赵 杰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杨廷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城乡住户，与许多部门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为使领导小组有效地担负起调查的领导责任，需要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职责分工总的原则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区统计局：负责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专业技术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调查的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协助配合调查摸底和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变动、婚姻登记、死亡人口等方面资料的提供及协调配合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本级调查经费的协调落实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料。

区人口计生局：负责协调制定落实有关保证数据质量的政策，提供有关数据。协调配合查准出生人口方面的工作。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争取支持与配合。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击走私联合行动 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6日

# 周村区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方案》和全省及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稳定市场经济秩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省、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开展打击走私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按照“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打私工作方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两种手段，不断完善反走私长效机制，大力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广大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二、阶段任务

联合行动自 2013 年 9 月底开始至 2014 年 1 月上旬结束，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3 年 9 月底）。**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专项整治（2013 年 9 月至 12 月底）。**

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坚决查处一批影响大、危害严重的重特大走私案件，打掉一批手段恶、罪行重的走私团伙和头目骨干，端掉一批隐藏深、规模大的走私窝点，清理整治走私贩私，截断“购、运、储、销”一条龙走私链条。公安等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管领域执法力度，认真开展监管执法行动，对查处的大案要案和行业性问题要及时跟进协调督办。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2014 年 1 月上旬）。**

总结联合行动取得的成果，查找存在的问题，对组织协调、行动部署、执法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打、防、管、控”反走私防线。

## 三、打击重点

根据《全市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集中开展 7 个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通过非设关地以及采用藏匿、伪报、利用他人许可证等方式走私不符合环境控制标准的电子废物、工业矿渣、生活垃圾、建筑废物和医用垃圾等危险废物活动。

二是开展打击重点涉税商品走私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成品油、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高档消费品、肉类产品、粮食、卷烟等低瞒报价格走私以及棉花、皮革、橡胶、冻水产品等加工贸易走私活动。

三是开展打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专项行动。以货运、行邮、快件渠道毒品走私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案件延伸侦查，深挖扩线，实施专项打击。

四是开展打击武器弹药走私专项行动。结合 2013 年全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以行邮、快递渠道为重点，加强一线查缉，严密封堵走私贩枪通道；强化“落地缉枪”，追查境内流散的枪支弹药和境外源头。加强行业监管，整顿网络贩枪犯罪活动。

五是开展打击出口骗退税专项行动。以出口单价偏高的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纺织、服装、毛皮、家具等产品为重点，针对重点企业购货、报关出口、申报退税等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专项排查、核查行动，侦办一批骗税链条长、地域广的专业化、团伙化骗退税案件。

六是开展打击违法携带货币进出境专项行动。以加强进出境通道旅客超额携带货币行为实际监管为重点，强化综合整治，提高查缉效能，严厉打击与地下钱庄等金融领域相关联的团伙性超额携带货币犯罪活动。

七是开展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专项行动。以货运、旅检、行邮、快递等渠道走私象牙、羚羊角、虎豹熊产品、龟类、犀牛角和陈香、檀香紫檀、红豆杉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活动以及互联网非法贸易为打击重点，加强分析研判，实施专项打击。

#### 四、职责分工

公安、税务、工商、烟草等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作战，凝聚合力，共同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区公安分局要对走私重点区域、重点范围、重点商品和重点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情报收集工作，扩大线索和情报来源；发挥技术、网监、毒品枪支鉴定、人员车辆信息管理等优势，为走私犯罪嫌疑人缉捕、侦查取证提供强有力支持；联合海关等相关部门做好毒品、枪支弹药追缴工作；加大骗退税犯罪大案要案侦办力度，会同税务等部门联合取证、同步办案。

区商务局要广泛开展企业进出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进进出口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加大新办三资企业的核验力度和对新申请自营进出口权和加工贸易生产能力企业的经营状况、生产能力现场核查，坚决防止无工厂、无设备、无工人的“三无”企业和“假合资”企业利用加工贸易和减免税优惠政策进行走私活动，把好入口关。

区环保分局要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规，严格许可证管理，从严审查可用作原料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资质，协调解决废物鉴定和处理等问题。

周村工商局分局要加强对网点、军用商品、快递物流的监管，严厉查处参与或非法经营枪支弹药的企业；联合食品药品监管、农业等部门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商户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流通领域走私货物交易行为。

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要组织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联合核查；梳理出口骗退税高风险商品参考目录、企业退税资质及税务登记等信息；联合公安等部门组织对重点货运代理公司和报关企业开展检查。

区烟草专卖局要加强对卷烟销售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的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卷烟涉私行为。

区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对邮政、快递公司完善邮件、快件跟踪查询、监测布控等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为开展打击毒品、枪支弹药走私案件调查取证提供支持。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区政府成立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打击走私联合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方案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打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检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 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建立健全定期联系、信息交流、情况通报、线索移交、案情反馈等合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主动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对重大走私犯罪案件的指导督办。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效，曝光典型案件，迅速掀起打击走私违法犯罪的舆论声势。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走私违法犯罪活动。

(四) 加强值守，畅通渠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值班制度，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联合行动期间，每月 21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月度情况；重大行动成果、突发事件、舆论反响等随时上报；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联合行动总结报告。

附件：周村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安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王圣慨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成 员：	王 超	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副局长
	陈奇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佩泽	区法院副院长
	常永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董跃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段纯强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  
艾志强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 伟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孙 杰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伏开念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本刚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高 宏 区邮政局副局长  
华 明 区综治办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梅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奇聚、董跃文、毕德学、孙杰、李本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 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总工会制定的《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

#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统计局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区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目标任务

### （一）改革目标

建立指标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新体系，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发布标准统一、城乡可比的居民收支等相关数据，提供全体居民及分城乡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有关信息，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

### （二）改革内容

1、调查对象。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调查对象为周村区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2、调查要求。一是统一调查指标。针对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指标不统一的情况，将统计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改为统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置农村、城镇和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建立城乡可比、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二是统一抽样方法。抽样框、抽样方法全国统一，实现对所有地域和人群的不交叉、全覆盖。三是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通过统一的调查网络，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格式，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四是统一数据处理。以网络直报为主渠道，以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为保障，努力实现住户所记收支账册或调查员现场采集的收支资料通过网络直接报送。五是统一数据发布。住户调查数据按年度和季度发布，季度主要发布全体居民现金收支数据，年度发布不同收入层次居民收支数据，以及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距数据等细化指标。

3、样本抽选。调查的抽样方法由国家统计局制定。国家统计局统一确定抽样框，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小区。在调查小区内，通过摸底调查建立住宅抽样框，由山东调查总队统一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方法抽选住宅，确定调查户。抽中调查小区的调查周期为五年。

4、样本数量。按照要求，为满足地方代表性的需要，确定周村区样本数量为120户。

### （三）时间安排

2013年9月起，落实调查户，完成新样本的开户。新调查户试记账，试记账周期为1个调查季度。

2013年11月中旬，上报前2个月试记账调查数据。

2013年12月1日起，新调查户正式开始记账。

## 二、组织实施

### （一）数据采集

调查采用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调查由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 （二）数据处理与上报

区统计局根据调查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全区数据，经审核无误后上报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 （三）调查数据发布

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数据，只发布合计数及其一级分类指标。区县数据由市统计局会同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发布。调查数据未经上级核定、反馈，只能供内部分析使用。

## 三、切实加强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领导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是适应科学发展采取的一项重大改革，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明确工作职责

区统计局发挥好牵头单位作用，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调查顺利开展；各镇（街道）统计站要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完成各项调查任务；财政部门要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发改、农业部门要给予记账户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帮助；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提供工作；总工会要配合做好抽中职工家庭的沟通工作，提高抽中职工家庭的样本户接受记账和问卷调查的比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具体调查工作。被抽中调查小区所在镇（街道）和社区（村）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样本户的入户调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 （三）保障经费投入

周村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120个样本记账户需要选聘12名辅助调查员。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调查工作所需经费，确保记账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并将常规性经费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 （四）加强宣传解读

各镇（街道）要积极宣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加强对记账户记账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帮助记账户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记账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切实做好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帮助公众正确看待统计改革，正确使用统计数据，引导媒体正确宣传统计调查结果。

### （五）依法调查，确保数据质量

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法调查，直接调查。对虚报、瞒报、迟报、伪造、篡改住户调查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同时，要对住户调查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提供单户调查资料。

附件：周村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冯作江 区民政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乐泰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吕 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李 芬 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吕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今年10月13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市第27个老年节，也是第一个全国性的法定老年节。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充分体现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对老龄工作的重视、支持和对老年人的关爱，根据全国老龄委和省、市老龄委“敬老月”活动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区开展以“宣传贯彻老年法，关爱造福老年人，积极构建和谐幸福周村”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个老有”工作目标，深入宣传党和政府老龄工作方针政策、我区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工作成绩，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贯彻落实。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各界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事情做起，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建设。

## 二、活动内容

（一）继续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学习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敬老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以庆祝我市第27个老年节为契机，围绕“敬老月”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阵地和孝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开展敬老主题宣传、设立敬老公益宣传牌、印发宣传单、张贴宣传画、悬挂标语和横幅、发送普法短信、制作敬老彩铃、举办《老年法》知识讲座或有奖知识竞赛、开展征文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抓好《老年法》的学习宣传。各新闻媒体要集中开设专栏、专题、专版，刊播《老年法》公益广告，策划组织采访报道活动，强化敬老思想道德建设，大力传承孝德文化。要广泛组织《老年法》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加大敬老传统美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社会各界投身于敬老助老行动。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向老年人送温暖。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切实关心老年人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老年节期间，区领导将走访慰问部分百岁老人和困难老人，各级各部门也要将走访慰问活动作为了解老年人生活、倾听老年人心声、解决老年人困难的桥梁和倡领敬老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对走访慰问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深入老年公寓、敬老院和老年人家庭，对老干部、老职工、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别是老党员、

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年人手中。

（三）积极为老年人办实事，掀起助老服务活动高潮。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掀起敬老、助老服务高潮。民政、教体、卫生、司法、文化新闻出版、旅游、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关爱老人活动，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广泛开展义诊、义演、理发、健康咨询、心理疏导、法律维权、家政服务、家电维修、读报读书、亲情陪护等助老服务。在青少年中组织开展“写敬老文、说敬老话、做敬老事”活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敬老助老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将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幸福周村的一项重要内容，拓展服务范围和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和途径，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要特别关注高龄、特困、失能老人的生活，采取结对帮扶和集中救济救助等措施，切实关心老年人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各界为老龄事业、老年人捐资，为老年人订阅报刊，向老年人赠送电视机、健身康复器械等用品。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为老年人集体办理或子女为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保障能力。做好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查体工作。交通运输、卫生、文化新闻出版、教体、旅游、司法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老年优待规定的服务细则，让老年人更好地享受优待照顾，努力营造敬老助老、关爱老人、共建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大老年维权工作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以敬老月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老年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要以《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贯彻落实为重点，深入开展老年法规政策执法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跟踪问效，对拒不落实老年法规政策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切实把各项老年法规和优待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反映老年人的诉求，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各为老服务组织、服务窗口行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充分发挥“老年优待服务窗口”和“敬老文明号”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维权服务等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提高广大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老年维权直通车”、“老年维权示范岗”的作用，不断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机制。集中开展老年人维权活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调解，建立老年人维权投诉信箱，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群体的特殊需求。对60周岁以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涉及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拓宽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提供优先、优惠、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对高龄、空巢、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尽可能采取上门服务。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妥善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深入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各级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本着热烈简朴、注重实效、健康安全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需要，广泛组织开

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活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要组织老年节庆祝大会、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广泛征求老年人对经济社会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各部门对老年人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要及时给予指导和支持，场地使用费要优惠、减免，积极推动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的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现有公益性群众文化单位在老年文化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教体、总工会等部门要加强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建设，为老年文体活动的开展提供条件。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调推进，强化措施，注重实效。要突出活动主题，立足服务宗旨，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活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切实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起来，参与到“敬老月”活动中去，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要坚持贴近自身实际，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全社会的关怀与温暖，做到开展敬老月活动与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相结合，与完善敬老助老长效机制相结合，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相结合，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谋福祉，进一步推动全区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老年节宣传口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8日

附件

## 老年节宣传口号

1. 热烈庆祝我市第27个老年节
2. 深入学习贯彻《老年法》 积极构建幸福周村
3. 倡领尊老敬老之风 唱响时代和谐之音
4. 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才能得到社会的尊重
5. 尊老敬老爱老助老 构建幸福周村
6. 增一份孝心 添一份和谐

- 7.用真情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 8.敬老乃社会公德 养老乃人生本份
- 9.真心爱老是公德 真诚助老是道德 孝敬长辈是美德
- 10.心系老人 情暖万家
- 11.尊老敬老功在千秋 营造和谐造福万代
- 12.聚百姓之力 汇万众之智 做敬老工作
- 13.尊老敬老你我他 和谐传遍千万家
- 14.倡导敬老之风 促进社会文明
- 15.尊老敬老有你我的一份责任
- 16.人间百善孝为先 尊老敬老爱先行
- 17.孝敬始于心 关爱践于行
- 18.一城文明风 满目敬老情
- 19.一举一动建幸福周村 一言一语聚敬老真情
- 20.人人争当爱心使者 个个甘做敬老模范